



HJ250111003

副本

检测报告

贝塔[检]字 HJ250111003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济宁市海源水务有限公司

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1月18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济宁市海源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李经理 13964941444
受检单位	济宁市海源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人员	刘传行、刘旭震
采样时间	2025.01.06	完成日期	2025.01.18
项目地址	济宁市金乡县城北金乡镇孙庄		
检验项目	废水：镉、铅、汞、砷、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铬、六价铬、氟化物、烷基汞、全盐量、硫酸盐、电导率		
样品状态	废水：污水出口（DW001）第一次（10:17）样品状态为：微黄色、无气味、无浮油液体； 污水出口（DW001）第二次（10:59）样品状态为：微黄色、无气味、无浮油液体； 污水出口（DW001）第三次（11:31）样品状态为：微黄色、无气味、无浮油液体； 污水出口（DW001）第四次（12:03）样品状态为：微黄色、无气味、无浮油液体。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编制人：张立伟 审核人：于新 授权签字人：于新 日 期：2025.1.18 日 期：2025.1.18 日 期：2025.1.18			

一、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备注
污水出口 (DW001)	2025.01.06	镉 (mg/L)	第一次	HJ250111003FS0101-1	0.003	0.01	---
			第二次	HJ250111003FS0101-2	0.005		
			第三次	HJ250111003FS0101-3	0.004		
			第四次	HJ250111003FS0101-4	0.003		
		铅 (mg/L)	第一次	HJ250111003FS0101-1	0.010L	0.1	
			第二次	HJ250111003FS0101-2	0.010L		
			第三次	HJ250111003FS0101-3	0.010L		
			第四次	HJ250111003FS0101-4	0.010L		
		汞 (mg/L)	第一次	HJ250111003FS0102-1	0.00004L	0.001	
			第二次	HJ250111003FS0102-2	0.00004L		
			第三次	HJ250111003FS0102-3	0.00004L		
			第四次	HJ250111003FS0102-4	0.00004L		
		砷 (mg/L)	第一次	HJ250111003FS0102-1	0.0019	0.1	
			第二次	HJ250111003FS0102-2	0.0019		
			第三次	HJ250111003FS0102-3	0.0019		
			第四次	HJ250111003FS0102-4	0.0019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备注
污水出口 (DW001)	2025.01.06	动植物油（mg/L）	第一次	HJ250111003FS0103-1	0.22	1	---
			第二次	HJ250111003FS0103-2	0.19		
			第三次	HJ250111003FS0103-3	0.18		
			第四次	HJ250111003FS0103-4	0.17		
		石油类（mg/L）	第一次	HJ250111003FS0103-1	0.13	1	
			第二次	HJ250111003FS0103-2	0.15		
			第三次	HJ250111003FS0103-3	0.13		
			第四次	HJ250111003FS0103-4	0.16		
		色度（倍）	第一次	HJ250111003FS0104-1	5	30	
			第二次	HJ250111003FS0104-2	5		
			第三次	HJ250111003FS0104-3	7		
			第四次	HJ250111003FS0104-4	6		
		悬浮物（mg/L）	第一次	HJ250111003FS0105-1	7	10	
			第二次	HJ250111003FS0105-2	6		
			第三次	HJ250111003FS0105-3	5		
			第四次	HJ250111003FS0105-4	8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备注
污水出口 (DW001)	2025.01.06	粪大肠菌群（MPN/L）	第一次	HJ250111003FS0106-1	6.74×10 ²	1000	---
			第二次	HJ250111003FS0106-2	6.35×10 ²		
			第三次	HJ250111003FS0106-3	6.12×10 ²		
			第四次	HJ250111003FS0106-4	6.24×10 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第一次	HJ250111003FS0107-1	0.101	0.5	
			第二次	HJ250111003FS0107-2	0.104		
			第三次	HJ250111003FS0107-3	0.110		
			第四次	HJ250111003FS0107-4	0.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第一次	HJ250111003FS0108-1	4.6	10	
			第二次	HJ250111003FS0108-2	4.5		
			第三次	HJ250111003FS0108-3	4.5		
			第四次	HJ250111003FS0108-4	4.4		
		总铬（mg/L）	第一次	HJ250111003FS0109-1	0.010	0.1	
			第二次	HJ250111003FS0109-2	0.008		
			第三次	HJ250111003FS0109-3	0.010		
			第四次	HJ250111003FS0109-4	0.011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备注
污水出口 (DW001)	2025.01.06	六价铬 (mg/L)	第一次	HJ250111003FS0110-1	0.006	0.05	---
			第二次	HJ250111003FS0110-2	0.005		
			第三次	HJ250111003FS0110-3	0.006		
			第四次	HJ250111003FS0110-4	0.005		
		氟化物 (mg/L)	第一次	HJ250111003FS0111-1	0.853	2	
			第二次	HJ250111003FS0111-2	0.915		
			第三次	HJ250111003FS0111-3	0.908		
			第四次	HJ250111003FS0111-4	0.938		
		硫酸盐 (mg/L)	第一次	HJ250111003FS0111-1	788	/	
			第二次	HJ250111003FS0111-2	775		
			第三次	HJ250111003FS0111-3	747		
			第四次	HJ250111003FS0111-4	774		
		电导率 (μS/cm)	第一次	HJ250111003FS0111-1	1201	/	
			第二次	HJ250111003FS0111-2	1178		
			第三次	HJ250111003FS0111-3	1091		
			第四次	HJ250111003FS0111-4	1152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备注
污水出口 (DW001)	2025.01.06	烷基汞（ng/L）	第一次	HJ250111003FS0112-1	15L	/	---
			第二次	HJ250111003FS0112-2	15L		
			第三次	HJ250111003FS0112-3	15L		
			第四次	HJ250111003FS0112-4	15L		
		全盐量（mg/L）	第一次	HJ250111003FS0113-1	1.33×10 ³	/	
			第二次	HJ250111003FS0113-2	1.26×10 ³		
			第三次	HJ250111003FS0113-3	1.37×10 ³		
			第四次	HJ250111003FS0113-4	1.34×10 ³		

注：1、2025 年 01 月 06 日，采样时污水出口（DW001）第一次水温为 10.8℃，第二次水温为 11.5℃，第三次水温为 11.6℃，第四次水温为 12.6℃；第一次流量为 1097m³/h、第二次流量为 1102m³/h、第三次流量为 1137m³/h、第四次流量为 1201m³/h；
2、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3、本页以下空白。

二、分析方法:

表 2.1 废水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依据	检出限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μ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0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15n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电导率	电导率的测定 (电导仪法)	SL 78-1994	---

三、检测分析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直读式流速仪	LS300-A	BT-XCYQ-135
电导率仪	DDS-307A	BT-SYYQ-022
气相色谱仪	8860	BT-SYYQ-1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BT-SYYQ-004
生化培养箱	HPX-9082MBE	BT-SYYQ-227
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50SII	BT-SYYQ-228
生物安全柜	BSC-1500IIA2-X	BT-SYYQ-235
分光光度计	721	BT-SYYQ-001
恒温培养箱	SPX-250-2	BT-SYYQ-040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BT-SYYQ-146
电子天平	BSM220.4	BT-SYYQ-014
红外测油仪	MH-6	BT-SYYQ-010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BT-SYYQ-002
离子色谱仪	IC2000	BT-SYYQ-061

四、执行标准

执行依据编号	执行标准
DB37 3416.1-2023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CMA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允许，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
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济宁市高新区八里营村西路北

联系电话：0537-7971366

传 真：0537-2889286

邮政编码：272000